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廢機動車輛類一回收業）修正總說明

為強化廢機動車輛回收後之出口作業管理，並考量稽核認證作業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機動車輛類一回收業）」，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之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定義簡稱說明。【三（十二）】
- 二、為強化應回收物及廢棄物流向管理，修訂稽核認證團體管理事項，及增訂拆解後廢棄物出廠規範及罰則。【四（六）5(3)、五（四）3、六（一）2項次14及項次15】
- 三、依實際管理需求，修訂發生火災之應通報項目。【四（九）1(5)、(6)、五（七）1(2)、(3)】
- 四、為強化廢機動車輛經回收後出口作業之管理，增訂出口流向管理規範。【五（一）3(3)F】
- 五、為提供移工更友善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修訂標示所用文字應至少包括中文（正體字）、英文及聘僱移工之該國語文。【五（十）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廢機動車輛類-回收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專有名詞定義	三、專有名詞定義	章名未修正。
(十二) 線上稽核認證：係指稽核認證團體於「 <u>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之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u> （以下簡稱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以回收業上傳之引擎實體照片及佐證文件進行稽核認證。	(十二) 線上稽核認證：係指稽核認證團體於「 <u>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u> 」，以回收業上傳之引擎實體照片及佐證文件進行稽核認證。	配合現行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之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定義簡稱說明。
四、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	四、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	依實際執行現況調整文字。
(五) 線上稽核作業	(五) 線上稽核作業	
2.線上稽核判定準則	2.線上稽核判定準則	
(3)佐證文件審查	(3)佐證文件審查	
回收業如遇下列特殊情形，應於「廢車e化認證網」上傳佐證文件，供稽核認證團體辦理審查。 A.疑似監理單位車籍資料輸入錯誤之監理單位相關證明文件。 B.實體引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複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 C.其他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驗之文件。	回收業如遇下列特殊情形，應於「廢車e化認證網」上傳佐證文件，供稽核認證團體辦理審查。 <u>A.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有「一」及「*」差異時，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引擎實體號碼查無紀錄」查詢畫面供查驗。</u> <u>B.疑似監理單位車籍資料輸入錯誤之監理單位相關證明文件。</u> <u>C.實體引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複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u> <u>D.其他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驗之文件。</u>	
(六) 現場稽核作業	(六) 現場稽核作業	依執行現況調整文字說明。
5.應回收物之查核與追蹤	5.應回收物之查核與追蹤	
(3)應回收物及廢棄物流向	(3)應回收物及廢棄物流向	
A.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包括廢棄電動車電池）應送交 <u>該類登記合格回收業</u> 或具有受補貼機構資格 <u>處理</u> 業，其他應回收物及事業廢棄物則應送交合法 <u>清除機構、處理機構</u> 或再利用機構。並 <u>應</u> 取得流向憑證後，採以電子檔案方式供稽核認證團體檢核。	A.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包括廢棄電動車電池）應送交具有受補貼機構資格 <u>業者</u> ，其他應回收物及事業廢棄物則應送交合法 <u>清除處理</u> 或再利用機構，並取得流向憑證後，採以電子檔案方式供稽核認證團體檢核， <u>其施行日期依本署公告指定日期為準</u> ，公告前得採紙本方式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前述流向憑證交付之<u>回收業、處理業、清除機構、處理機構</u>或再利用機構均應加蓋簽收章，並於 3 個月內交予稽核認證團體檢核；冷媒需提供<u>包含回收業名稱及交付單位之全名與統編、冷媒種類、數量、交付日期、簽收章（含公司章與負責人簽名或蓋章）等項目</u>之流向憑證；若無法如期提供者，應事先申請經本署核可。</p> <p>C.回收業應善盡冷媒回收責任，拆解廢汽車所回收之冷媒（氟氯碳化物）販賣、處理，應交由具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第二類販賣許可證之業者，或<u>環境部</u>同意之機構處理，<u>不得自行使用</u>。</p> <p>(4)受補貼機構應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等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及應回收廢棄物、廢棄物之庫存量等，以利稽核認證團體確認稽核認證量。</p> <p>(5)受補貼機構若未於上述規定之期限內提出廢棄物及相關證明文件與差異說明，稽核認證團體得限期要求改善。</p>	<p>主。</p> <p>B.前述流向憑證交付之<u>清除處理</u>或再利用機構均應加蓋簽收章，並於 3 個月內交予稽核認證團體檢核；冷媒可提供蓋有簽收章之流向憑證；若無法如期提供者，應事先申請經本署核可。</p> <p>C.回收業應善盡冷媒回收責任，拆解廢汽車所回收之冷媒（氟氯碳化物）販賣、處理，應交由具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第二類販賣許可證之業者，或<u>本署</u>同意之機構處理。</p> <p>(4)受補貼機構應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等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及應回收廢棄物、廢棄物之庫存量等，以利稽核認證團體確認稽核認證量。</p> <p>(5)受補貼機構若未於上述規定之期限內提出廢棄物及相關證明文件與差異說明，稽核認證團體得限期要求改善。</p>	依組織調整調整文字說明。
<p>(九)通報與處理</p> <p>1.異常之認定</p> <p>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3）：</p> <p>(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p> <p>(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p>	<p>(九)通報與處理</p> <p>1.異常之認定</p> <p>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3）：</p> <p>(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p> <p>(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p>	依據公版手冊內容調整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p> <p>(4)無預警停工或停業。</p> <p><u>(5)發生火災（消防單位接獲報案出動之火災案件）</u></p> <p><u>(6)發生火災以外重大工安事件。(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之工安事件)</u></p> <p><u>(7)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辦理變更。</u></p> <p><u>(8)未符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u></p> <p><u>(9)其它異常。</u></p>	<p>(3)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p> <p>(4)無預警停工或停業。</p> <p><u>(5)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1人以上之工安事件)</u></p> <p><u>(6)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辦理變更。</u></p> <p><u>(7)未符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u></p> <p><u>(8)其它異常。</u></p>	
<p>五、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p> <p>受補貼機構應依本署核定之受補貼機構文件內容作業，並配合稽核認證作業。</p> <p>(一)應回收廢棄物進廠（場）</p> <p>廢機動車輛回收進廠（場），應依下列規範執行：</p> <p>1.回收作業規範</p> <p>回收廢車（警環標售車源除外）時，回收業須配合事項：</p> <p>(1)不得以本署相關名義或以不實宣傳廣告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之商業行為，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3.(2)」予以記5點。</p> <p>(2)應查驗回收廢車所需相關車籍資料及文件是否正確齊全。</p> <p>(3)應核對車籍資料及車主相關資料與「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載資</p>	<p>五、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p> <p>受補貼機構應依本署核定之受補貼機構文件內容作業，並配合稽核認證作業。</p> <p>(一)應回收廢棄物進廠（場）</p> <p>廢機動車輛回收進廠（場），應依下列規範執行：</p> <p>1.回收作業規範</p> <p>回收廢車（警環標售車源除外）時，回收業須配合事項：</p> <p>(1)不得以本署相關名義或以不實宣傳廣告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之商業行為，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3.(2)」予以記5點。</p> <p>(2)應查驗回收廢車所需相關車籍資料及文件是否正確齊全。</p> <p>(3)應核對車籍資料及車主相關資料與「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載資</p>	依執行現況調整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5天引用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料內容是否相符，並確認無誤後，始得開立管制聯單，若未確實回收廢車開立管制聯單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二) <u>1.(1)</u> 」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5 天。	料內容是否相符，並確認無誤後，始得開立管制聯單，若未確實回收廢車開立管制聯單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u>5.(1)</u> 」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5 天。	
3.回收車源規範 F.廢車出口不予補貼，且應於收車日次日起 6 個月內(警環標售車源為開立聯單日次日起 6 個月內)辦理提交作業，須上傳完整流向證明文件正本電子檔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及造冊送件，證明文件須為政府相關單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須檢附出口買賣憑證暨流向證明切結書、委託出口業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買賣憑證(交易切結書、發票或收據))。 <u>此外，回收業需事先通知相關貿易商，若有必要回收業須陪同前往出口貯存地，配合辦理查核作業。</u>	3.回收車源規範 F.廢車出口不予補貼，且應於收車日次日起 6 個月內(警環標售車源為開立聯單日次日起 6 個月內)辦理提交作業，須上傳完整流向證明文件正本電子檔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及造冊送件，證明文件須為政府相關單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須檢附出口買賣憑證暨流向證明切結書、委託出口業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買賣憑證(交易切結書、發票或收據))。	依執行現況新增受補貼機構需事先通知相關貿易商，配合廢車出口貯存地查核作業說明。
4.拆解作業規範 (14)已稽核認證通過之廢車，再進行廢車出口，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不定期比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或海關之相關資料，查證廢車出口屬實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三) <u>3.(2)</u> 」予以罰扣 10 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	4.拆解作業規範 (14)已稽核認證通過之廢車，再進行廢車出口，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不定期比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或海關之相關資料，查證廢車出口屬實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二) <u>3.(2)</u> 」予以罰扣 10 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	依執行現況調整扣量引用條文。
(15)受補貼機構應每年 1 次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施作消防演練作業，並提供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15)受補貼機構應每年 1 次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施作消防演練作業，並提供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依執行現況調整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5 天引用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告書及施作消防演練證明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查核，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p> <p><u>(二) 1.(3)</u>」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5 天。</p>	<p>報告書及施作消防演練證明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查核，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p> <p><u>(一) 5.(3)</u>」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5 天。</p>	
<p>(二)應回收廢棄物查驗</p> <p>1.受補貼機構應配合事項</p> <p>(5)引擎線上稽核認證模式：</p> <p>C.若遇以下情形，須上傳佐證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查驗。</p> <p><u>(A)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u>不符原因疑似為監理單位輸入錯誤，回收業應上傳監理單位相關證明公文供查驗。</p> <p><u>(B)實體引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複情形時</u>，回收業應上傳完整證件供查驗。</p> <p><u>(C)其他回收業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驗之文件</u>。</p>	<p>(二)應回收廢棄物查驗</p> <p>1.受補貼機構應配合事項</p> <p>(5)引擎線上稽核認證模式：</p> <p>C.若遇以下情形，須上傳佐證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查驗。</p> <p><u>(A)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u>有「一」及「*」之差異情形時，回收業應上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引擎實體號碼查無紀錄」查詢畫面供查驗。</p> <p><u>(B)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u>不符原因疑似為監理單位輸入錯誤，回收業應上傳監理單位相關證明公文供查驗。</p> <p><u>(C)實體引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複情形時</u>，回收業應上傳完整證件供查驗。</p> <p><u>(D)其他回收業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驗之文件</u>。</p>	依實際執行現況調整文字。
<p>(四)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運出廠</p> <p>1.廢車殼清運作業</p> <p>2.廢車殼清運規範</p> <p><u>3.拆解後廢棄物出廠規範</u></p> <p><u>(1)應回收物、廢棄物</u></p> <p><u>A.受補貼機構於拆解廢車後產生之公告</u>應回收廢棄物(包括廢棄電動車電池)應送交該類登記合格回收業或具有受補貼機構資格處理業，其他應回收物及事業廢棄物則應</p>	<p>(四)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運出廠</p> <p>1.廢車殼清運作業</p> <p>2.廢車殼清運規範</p>	新增回收業拆解廢車後廢棄物出廠規範，若交付對象未妥善處理，受補貼機構應負連帶責任之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送交合法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並應取得流向憑證後，採以電子檔案方式供稽核認證團體檢核，若交付之回收業、處理業、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發生任意棄置之情事，受補貼機構未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盡注意義務，經環保機關開立處分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負連帶責任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14)」予以記3點。</u></p> <p><u>B.前述流向憑證交付之回收業、處理業、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均應加蓋簽收章，並於3個月內交予稽核認證團體檢核；冷媒可提供蓋有簽收章之流向憑證；若無法如期提供者，應事先申請經本署核可。</u></p> <p><u>C.回收業應善盡冷媒回收責任，拆解廢汽車所回收之冷媒（氟氯碳化物）販賣、處理，應交由具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第二類販賣許可證之業者或環境部同意之機構處理。</u></p> <p><u>(2)受補貼機構於拆解廢車後產生之二手零件或再生料等產品，應交付下游廠商或再利用機構，若下游廠商或再利用機構發生任意棄置之情事，經司法調查機關或環保機關認定屬事業廢棄物棄置，且受補貼機構未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盡注意義務，經環保機關開立處分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負連帶責任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2.(15)」予以記 3 點。</u>		
(五)記錄及申報 3.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檢查紀錄表及年度營運計畫書 受補貼機構應每月進行廠區作業環境自主檢查，並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檢查紀錄表」，如表 7，供稽核認證團體現場查檢。 視年度營運狀況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具「年度營運計畫書」，並於隔年 5 月 30 日、9 月 30 日開放修正調整，如表 8。 若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或「年度營運計畫書」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 (二) 4.(2)(3)」予以停止電子聯單權限至完成改善為止。	(五)記錄及申報 3.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檢查紀錄表及年度營運計畫書 受補貼機構應每月進行廠區作業環境自主檢查，並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檢查紀錄表」，如表 7，供稽核認證團體現場查檢。 視年度營運狀況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具「年度營運計畫書」，並於隔年 5 月 30 日、9 月 30 日開放修正調整，如表 8。 若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或「年度營運計畫書」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 (一) 8.(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權限至完成改善為止。	依執行現況調整停止電子聯單置完成改善為止引用條文。
(七)通報與處理	(七)通報與處理	節名未修正。
1.異常之認定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圖（圖 4-3），進行通報： (1)遺失已經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u>(2)發生火災（消防單位接獲報案出動之火災案件）</u> <u>(3)發生火災以外重大工安事件。（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3 人以上之工安事件）</u> <u>(4)遭勒令停工或停業處分。</u> <u>(5)經環保機關稽查發現違規開立稽查單或處分書。</u> <u>(6)遭圍廠抗議。</u> <u>(7)其他異常。</u>	1.異常之認定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圖（圖 4-3），進行通報： (1)遺失已經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u>(2)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1 人以上之工安事件）</u> <u>(3)遭勒令停工或停業處分。</u> <u>(4)經環保機關稽查發現違規開立稽查單或處分書。</u> <u>(5)遭圍廠抗議。</u> <u>(6)其他異常。</u>	依據公版手冊內容調整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其他</p> <p>1.受補貼機構應設置貯存區標示及標線。</p> <p>2.受補貼機構應維持可清楚辨識貯存區標示及標線，並與平面配置圖內容相符。</p> <p>3.標示所用文字應至少包括中文（正體字）、英文及聘僱移工之該國語文。</p>	<p>(十)其他</p> <p>1.受補貼機構應設置貯存區標示及標線。</p> <p>2.受補貼機構應維持可清楚辨識貯存區標示及標線，並與平面配置圖內容相符。</p>	依據公版手冊內容新增標示除中英文，應加上聘僱移工之該國語文。												
<p>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之規定</p> <p>(一)記點</p> <p>2.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3點：</p>	<p>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之規定</p> <p>(一)記點</p> <p>2.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3點：</p>	依執行現況新增未依據相關法規妥善處理廢棄物相關記點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td> <td>回收業申請補開回收管制聯單者，以聯單數計算。 (若遇特殊情況，回收業事先登錄於系統者不計入)</td> </tr> <tr> <td>14</td> <td><u>回收業或其交付之回收業、處理業、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者，若發生任意棄置之情事，受補貼機構未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盡注意義務，經環保機關開立處分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負連帶責任者。</u></td> </tr> <tr> <td>15</td> <td><u>回收業或其交付之下游廠商或再利用機構者，若發生任意棄置之情事，經司法調查機關或環保機關認定屬事業廢棄物棄置，且受補貼機構未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盡注意義務，經環保機關開立處分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負連帶責任者。</u></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3	回收業申請補開回收管制聯單者，以聯單數計算。 (若遇特殊情況，回收業事先登錄於系統者不計入)	14	<u>回收業或其交付之回收業、處理業、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者，若發生任意棄置之情事，受補貼機構未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盡注意義務，經環保機關開立處分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負連帶責任者。</u>	15	<u>回收業或其交付之下游廠商或再利用機構者，若發生任意棄置之情事，經司法調查機關或環保機關認定屬事業廢棄物棄置，且受補貼機構未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盡注意義務，經環保機關開立處分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負連帶責任者。</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td> <td>回收業申請補開回收管制聯單者，以聯單數計算。 (若遇特殊情況，回收業事先登錄於系統者不計入)</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3	回收業申請補開回收管制聯單者，以聯單數計算。 (若遇特殊情況，回收業事先登錄於系統者不計入)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3	回收業申請補開回收管制聯單者，以聯單數計算。 (若遇特殊情況，回收業事先登錄於系統者不計入)													
14	<u>回收業或其交付之回收業、處理業、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者，若發生任意棄置之情事，受補貼機構未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盡注意義務，經環保機關開立處分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負連帶責任者。</u>													
15	<u>回收業或其交付之下游廠商或再利用機構者，若發生任意棄置之情事，經司法調查機關或環保機關認定屬事業廢棄物棄置，且受補貼機構未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盡注意義務，經環保機關開立處分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負連帶責任者。</u>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3	回收業申請補開回收管制聯單者，以聯單數計算。 (若遇特殊情況，回收業事先登錄於系統者不計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附表</p> <p>表4 <u>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u>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p> <p>表 4 <u>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u>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p> <p>表 4 <u>廢車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u></p> <p>表 4 <u>廢車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u></p>	<p>七、附表</p> <p>表4 <u>廢車</u>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p> <p>表 4 <u>廢車</u>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p> <p>表 4 <u>廢車</u>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p>	<p>依公告內容調整表4之標題文字。</p> <p>依公告內容調整表標題為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行政管理補貼費用。</p>
<p>表 9、出口買賣憑證暨流向證明切結書</p> <p>表 9、出口買賣憑證暨流向證明切結書</p> <p>出口批次號碼：<input type="text"/></p> <p>出口登冊日期：<input type="text"/></p> <p>出口列印日期：<input type="text"/></p> <p>本批次數量：<input type="text"/></p> <p>存放地址資訊之流向證明切結欄</p> <p>1. 回收商須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所登載之批次明細清單予出口商。<input type="checkbox"/></p> <p>2. 經雙方確認清單為批次出口批次號碼數量及「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所列示引擎號碼明細無誤。<input type="checkbox"/></p> <p>3. 本批廢車、引擎僅供外銷出口使用、不得轉作其他用途；實後若有任何觸法不法情事(買方)出口商需負責一切責任。<input type="checkbox"/></p> <p>4. 取得出口報單者得免蓋章。<input type="checkbox"/></p> <p>5. 與均係雙方協定、各需遵守履行、特立此據。</p> <p>出口商：<input type="text"/> 著錄明上列事項屬實。<input type="checkbox"/></p> <p>聯絡地址：<input type="text"/></p> <p>存放地址：<input type="text"/></p> <p>連絡電話：<input type="text"/></p> <p>統一編號：<input type="text"/></p> <p>公司章：<input type="text"/> 負責人章：<input type="text"/></p> <p>回收商基本資料</p> <p>回收商名稱：<input type="text"/></p> <p>連絡地址：<input type="text"/></p> <p>統一編號：<input type="text"/></p> <p>公司章：<input type="text"/> 負責人章：<input type="text"/></p>	<p>表 9、出口買賣憑證暨流向證明切結書</p> <p>表 9、出口買賣憑證暨流向證明切結書</p> <p>出口批次號碼：<input type="text"/></p> <p>出口登冊日期：<input type="text"/></p> <p>出口列印日期：<input type="text"/></p> <p>本批次數量：<input type="text"/></p> <p>存放地址資訊之流向證明切結欄</p> <p>1. 回收商須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所登載本批出口明細清單予出口商。</p> <p>2. 經雙方確認清單為批次出口批次號碼數量及『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所列示引擎號碼明細無誤。</p> <p>3. 本批廢車、引擎僅供外銷出口使用、不得轉作其他用途；實後若有任何觸法不法情事(買方)出口商需負責一切責任。</p> <p>4. 取得出口報單者得免蓋章。</p> <p>5. 請約係雙方協定、各需遵守履行、特立此據。</p> <p>出口商：<input type="text"/> 著錄明上列事項屬實。</p> <p>聯絡地址：<input type="text"/></p> <p>存放地址：<input type="text"/></p> <p>連絡電話：<input type="text"/></p> <p>統一編號：<input type="text"/></p> <p>公司章：<input type="text"/> 負責人章：<input type="text"/></p> <p>回收商基本資料</p> <p>回收商名稱：<input type="text"/></p> <p>連絡地址：<input type="text"/></p> <p>統一編號：<input type="text"/></p> <p>公司章：<input type="text"/> 負責人章：<input type="text"/></p>	<p>依現行系統將出口送件日期修正為出口列印日期。</p>
<p>表 10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p>	<p>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p> <table border="1"> <tr> <td>聯單編號</td> <td>清潔者</td> </tr> <tr> <td>事業機構</td> <td>清潔日期及時間</td> </tr> <tr> <td>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td> <td></td> </tr> <tr> <td>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業廢棄物描述</td> </tr> <tr> <td>產生行業別</td> <td>製造序</td> <td>原廢棄物代碼</td> <td>物理性質</td> <td>有害特性</td> <td>主要(有害)成分</td> <td>清理方式</td> <td>廢棄物顏色</td> <td>容器數量</td> <td>廢棄物重量(公噸)</td> </tr> <tr> <td></td> </tr> <tr> <td></td> </tr> <tr> <td></td> </tr> <tr> <td></td> </tr> <tr> <td></td> </tr> <tr> <td colspan="2">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td> <td colspan="8"></td> </tr> <tr> <td colspan="2">處理(含再利用)方法</td> <td colspan="8"></td> </tr> <tr> <td colspan="2">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td> <td colspan="8"></td> </tr> <tr> <td colspan="2">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td> <td colspan="8"></td> </tr> <tr> <td colspan="10">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td> </tr> <tr> <td colspan="10">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td> </tr> <tr>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r>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td> </tr> </table>	聯單編號	清潔者	事業機構	清潔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聯單編號	清潔者																																																																																																																																																							
事業機構	清潔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p>表 11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8">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td> </tr> <tr> <td>事業名稱</td> <td>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td> <td>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td> </tr> <tr> <td>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td> <td colspan="7"></td> </tr> <tr> <td>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td> <td colspan="7"></td> </tr> <tr> <td>序號</td> <td>收受年/月</td> <td>廢棄物代碼(名稱)</td> <td>物理特性</td> <td>有害特性</td> <td>主要有害成分</td> <td>清理方式</td> <td>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td> </tr>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8">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td> </tr> <tr> <td colspan="8">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td> </tr> </table>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	1								2								3								4								5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																																																																																																																																																	
1																																																																																																																																																								
2																																																																																																																																																								
3																																																																																																																																																								
4																																																																																																																																																								
5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表 4 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 年 月

家數	遞送編號	廠商名稱	行政管理補貼費						總和金額	備註		
			機車			汽車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民眾報繳 (單價 185 元)	警環標售 (單價 185 元)		民眾報繳 (單價 770 元)	警環標售 (單價 770 元)					
			總計									

表 9、出口買賣憑證暨流向證明切結書

出口批次號碼：

出口造冊日期：

出口列印日期：

本批次數量：

存放地址資訊之流向證明切結欄

1. 回收業須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所登載本批出口明細清單予出口商。
2. 經雙方確認清單本批(出口批次號碼)販售數量及『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所列示引擎號碼明細無誤
3. 本批廢車、引擎僅供外銷出口使用、不得轉作其他用途；實後若有任何觸及不法情事(買方)出口商需需負一切責任
4. 取得出口報單者得免蓋章
5. 契約係雙方協定、各需遵守履行，特立此據

出口商：

茲證明上列事項屬實

聯絡地址：

存放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章：_____ 負責人章：_____

回收商基本資料

回收商名稱：

連絡地址：

統一編號：

公司章：_____ 負責人章：_____

表 10、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表 11、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 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 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 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 物處理或 再利用重 量合計(公 噸)
1							
2							
3							
4							
5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